

见证委托书

黄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制

委托人	姓名 (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托人	姓名 (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不动产权属证书及编号					
委托事项	<p>本委托书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叁个月内有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p>				
委托人签字	<p>本人对受托人在委托事项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法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我均予认可，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p>签章：_____ 签章日期：_____年 月 日</p>				
受托人签字	<p>本人承诺遵守法律规定，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为了委托人合法利益妥善处理委托事宜。</p> <p>签章：_____ 签章日期：_____年 月 日</p>				
见证人签字	<p>登记机构 工作人员 签章：_____ 登记机构 工作人员 签章：_____</p> <p>见证日期：_____年 月 日 见证日期：_____年 月 日</p>				

▲ 本见证委托书应由授权委托双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签订，经贰名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见证签字方可有效，但授权委托书经公证的除外。